**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九次**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  |  |
| --- | --- |
| **出席者:** |  |
| 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  |
|  |  |
| 委员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12分) |
| 陈财喜议员, MH, JP | (下午3时03分至下午4时正)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2时31分)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31分至会议结束) |
| 许智峯议员\*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MH | (下午3时正至会议结束) |
| 吴兆康议员\* |  |
| 伍凯欣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杨学明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
| 杨哲安议员\* |  |
|  |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  |
|  |  |

**列席者：**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陈蕙如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山顶及大学) |
| 陈兆泰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西区) |
| 庞晓阳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地区联络)2 |
| 杜慧敏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坚尼地城, 摩星岭及观龙)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罗顺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项目统筹主任(区议会) |
| 刘家昆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陈国英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6 |
| 黄慧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吕绮婷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4 |
| 黄咏诗女士 | 7A 班戏剧组制作经理 |
| 郑卓昕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
| 何启贤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7 |
| 陈建新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社工 |
| 黎陈玉婵女士 |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义工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
| 陈淑芬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 毕舜岚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地区联络)1 |
| 赵华娟女士,MH |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主席 |
| 陈小清女士 |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小区服务中心社会工作员 |
| 杜晓楠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社会工作干事 |
| 畲伟强先生 |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社工 |
| 金文杰先生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主席 |
| 冼翠薇女士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干事 |
| 许寳欣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戴翰芬幼儿学校教师 |
| 邱力勇先生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福利工作员 |
| 陈栢慧女士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福利工作员 |
| 周丽霞女士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注册社工 |
| 朱慕芳女士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注册社工 |
|  |  |

**秘书：**

|  |  |
| --- | --- |
| 叶颖忻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缺席者:** |  |
| 张国钧议员, JP |  |
|  | | | |
| 1.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通知，有九位议员希望于会议前作口头声明。分别为陈捷贵议员、叶永成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许智峯议员、杨学明议员及主席本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下称「会议常规」)第26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根据会议常规第30条，每位议员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3. 主席邀请陈捷贵议员作口头声明。 4. 陈捷贵议员表示最近示威游行及集会之后的斗争不断升级，更出现扰乱公安秩序的不合作运动，有人在上班上学时段故意阻拦铁闸，令繁忙的地铁服务几乎停顿，令市民愤怒。陈议员表示未知发起运动人士人有没有计算过反效果，现时已经越来越多人士感受到暴力示威带来的恶果。股市持续下跌、楼市滞销、外资撤退及减投、旅客及商务客人大幅减少、酒楼食肆零售店生意一落千丈、裁员潮此起彼伏，对市民大众产生严重经济影响。香港将进入前所未有低潮。 5. 陈捷贵议员续指，香港落后国外国内，又面对人口老化、物价高涨通胀等民生问题，却仍然专注权力斗争。回想二十年前，香港也是身处困难的环境，市民面临失业减薪，公司倒闭，仍了解暴力解决不到问题，只增加仇恨。然而，现在凡事要政府道歉和解释，暴徒却无需向市民道歉，只顾破坏，直至到毁灭香港为止。陈议员指香港经历百年建设才到今日地步，但要毁灭却是片刻已足够。陈议员认为对于民主抗争，政治要有妥协的艺术，要作持久打算。任何政治主张不能够其功于一役。陈捷贵议员指出，诉诸武力及破坏社会秩序只会弄巧反拙，永远不能成功，希望大家要停一停，想一想。 6. 主席邀请叶永成议员作口头声明。 7. 叶永成议员表示最近区议会或委员会会议均有就最近本港及区内社会议题讨论。叶议员指是次财委会全部议程均涉及民生设施项目拨款，本来焦点应放于民生，但如今香港局势动荡，因修例引致的政治风波真真正正影响到香港经济及民生。市民生活及人身安全，已受影响。叶议员再次对和平理性表达要求的人士表示欣赏及尊重，就最近有游行完结后出现规模不小的冲突，令多人受伤，叶议员深表忧虑。叶议员指出有西区居民于传媒报导中得知八月四日将会有港岛西大游行，显得非常担心，居民向叶议员反映，西区环境特殊，街道狭窄，人口稠密及以长者妇孺为多。居民非常尊重示威者表达要求，亦希望于和平气氛之下举行及结束。叶议员再向各位作出呼吁，指社会各界人士明白大家有各自理念要求，但政治问题应该政治解决，把社会话题带到小区是无可厚非，但要尽量减低对地区影响，保障居民人身安全。叶议员希望大家能够停一停，再思考一下，以求同存异的方式把问题解决，亦促请政府能够聆听市民声音及要求，打开对话之门。叶议员认为虽然问题未必可以一时三刻全部解决，但至少令到气氛稍为缓和，已可算功德无量。叶议员指当冲突不断升级，社会大众非常担心出现人命伤亡，他深信各位议员都不愿意看见香港踏上不归之路，希望各议员能够不分阵营一起努力，解决问题。叶议员表示收到议员要求召开特别会议，已责成秘书处安排处理，联络各议员。 8. 主席邀请甘乃威议员作口头声明。 9. 甘乃威议员表示会代表民主党郑丽琼议员、伍凯欣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及他本人就警方于中西区驱散示威者，对居民做成影响，及示威者被检控暴动罪发表声明。就七月二十一日警方于上环清场行动中发放催泪弹令中西区居民受到影响，甘议员表示当时民主党议员已要求召开特别会议。至七月二十八日，警方再次于西营盘至中上环不停发放催泪弹驱散示威者，引致大量区内居民受到影响。甘议员指有居于上环高楼层居民投诉出现眼睛及皮肤刺痛，和呼吸困难等征状，而港铁当晚列车不停西营盘站，香港大学站及坚尼地城站，加上干诺道中西，德辅道中西，皇后大道中西全部封闭，令夜归居民有家归不得，受到严重影响。甘议员认为不论对政府和警方手法持任何立场，作为中西区区议员均有责任立即召开特别会议。对于十日后亦未能召开会议，甘议员表示难以理解，并向政府提出以下质询及质问 :  * 要求政府交代事件经过 * 要求警方交代驱散民众策略及解释于民居附近施放无数催泪弹原因 * 住宅区内施放催泪气体做法是否符合警察通例，是否有使用催泪弹相关指引，及现场指挥官有没有充份计算潜在危险 * 催泪弹及催泪气体是由甚么成份制造，及是否过期 * 有居民求助，即使关上窗户亦未能阻止催泪烟入屋，直至翌日求医，双眼仍然红肿。警方及政府是否会作出赔偿 * 要求卫生局及医管局医生解释催泪烟对人体有何影响，市民受催泪烟影响可如何处理，及政府有何计划宣传受催泪烟影响的处理方法 * 地铁/负责部门/有关人士如何决定七月二十八日晚上不停西营盘站，香港大学站及坚尼地城站 * 要求地铁/负责部门/运输署/保安局解释列车何以不停未受影响的坚尼地城站，阻止市民回家 * 要求运输署解释是否知道当晚皇后大道西，干诺道西，德辅道全面封闭时，地铁不停香港大学站，坚尼地城站，令当区居民不能回家。要求政府解释有何紧急措施令市民有暂避及停留地方，及何以不召开会议告知市民如何处理;及 * 向居民解释将来发生同类情况的处理方法  1. 甘议员相信以上问题不论公众是否支持示威人士，政府部门亦应该向公众作出解答及召开会议解释。 2. 主席邀请郑丽琼议员作口头声明。 3. 郑丽琼议员表示，于七月二十八日警方施放催泪弹后收到市民求助，哭诉七月二十八日晚上于西营盘站出口受催泪弹影响，其十四月大女儿哭个不停，觉得非常心痛，对政府施放催泪弹做法难以理解。郑议员指该家长于回家途中受往山上飘升的催泪烟影响，觉得非常痛苦，亦带同女儿求诊，检查肺部及眼睛是否受到影响。郑议员指警察于无警告下不断施放催泪弹，对于当晚发射多少催泪弹等数字，郑议员指无警方作出报告，觉得非常离谱。郑议员指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曾发出电邮，指曾向各位议员查询可以抽空出席特别会议的时段，而在第一个时段(即是次会议后)未有足够法定人数(即八位议员)表示可以出席。郑议员指五位民主党区议员无论任何时候均可出席，难以理解何以不足八位议员要求召开会议。郑议员认为除民主党议员外，其他区议员于中西区发生如此大事却未有回复秘书处召开会议，是次事件影响全中西区居民，竟然事件在发生十日后仍然未有过半数八位议员同意出席特别会议，郑议员认为是荒谬絶伦，同时请各位非民主党议员抚心自问是否愧对中西区居民。郑议员指于早前声明中已引述报章社论，提及民建联议员最无耻，因此不用多说，但独立议员，例如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李志恒议员，叶永成议员，以及自由党杨哲安议员是否需要向公众交代何以未能出席特别会议。郑议员希望市民于是次反送中运动中认清楚每一位区议员有否为市民发声，并质疑究竟区议员代表共产党，天怒人怨的政府、黑警，还是为市民于区议会发声。郑议员认为市民必须要血债票偿。 4. 郑丽琼议员续指七月二十八日中西区警方驱散示威者不足三至四天已有44名市民于东区法院上庭被控告暴动罪。郑议员指控告暴动罪需要提供被控者当日具体行为，一般情况下需要翻查各种数据方可提控，但七月二十八日中冲突场面混乱，警方却当场拘捕示威者，郑议员质疑是否可达到标准检控。郑议员询问是否港澳办官员于七月二十九日就香港事务发言，令政府政策有所改变，律政司加快提控速度。郑议员指这安排令人认为这是政治检控，用以阻吓香港人。郑议员警告政府这样安排只会挑起更加激烈民愤，她指如叶永成议员所言，政治问题应政治解决，但特首却以警方作挡箭牌。结果警察胡乱开枪及施放催泪弹，受苦的就是居民。郑议员续指于七月二十一日元朗站恐怖袭击中白衣人追打市民的暴力事件对造成市民惊吓程度远远大于游行后冲突，属典型暴动。现时事发已约十多天，善方却仅仅以非法集结拘捕十多人，而且允许保释候审，政府处理元朗及中西区警民冲突二事区别相当大，郑议员强调市民是看在眼内。 5. 主席邀请伍凯欣议员作口头声明。 6. 伍凯欣议员指经历元朗事件及两次上环警方以催泪烟清场事件，市民于署理新界北总区指挥官在七月二十五日的记者会上，均有担心究竟警方处理元朗事件手法会否于中西区重现。警方承认元朗白衣人袭击市民前有收到相关情报，亦指出当晚六时于元朗成立行动指挥中心，行动及结果与市民期望有落差，需要检讨。伍议员指警方承认由接报直至警方到场的39分钟比正常为迟，至于会否向当日受到袭击的市民道歉，警方却无正面响应。伍议员指，指挥官于记者会上轻描淡写的响应，及香港电台铿锵集中有关元朗黑夜的报导，会令人疑虑到底警方是否与黑社会已经连结。伍议员引述评论，指只有警队可以挽救自己形象，而唯一途径为立即与黑社会划清界线，及需要极度高调地以拘捕七月二十八日示威者的高速效率，把白衣暴徒拘捕，交予律政司两日内起诉恐怖袭击罪，全部申请应禁止保释。 7. 伍凯欣议员续指于中西区发生的发放催泪弹事件中，特别是七月二十八日的事件，大部份市民只是外出用膳，而部份人士只是途经警方施放催泪弹位置，特别是大道西一带居民。大部份市民于警方毫无预警之下受到催泪弹影响，防暴警察却于无示威者状态之下仍然开枪。伍议员质疑施放催泪弹有何执法标准，同时指出市民对警方及林郑政府已经完全失去信心。伍议员认为作为中西区区议员及民意代表，更加应该要谨守岗位。伍议员要求立即召开会议，要求警方及相关机构出席，全面交代整件事件，方为履行区议员应有责任。 8. 主席邀请吴兆康议员作口头声明。 9. 吴兆康议员指日前冲突事件之中，警方不断发射催泪弹，防暴警察亦到处游走。吴议员作为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主席及当区区议员，指当时催泪弹被射至半山扶手电梯下方，防暴警察到场一度封锁电梯至皇后大道中入口段。吴议员指防暴警察全部配备棍盾，并以棍棒指吓市民，市民部份为示威者，部份却只是归家居民。吴议员指当日大部份居民只能搭乘地铁归家，经过行人电梯时却遭到警方指吓，街道充满催泪弹，街上却只有正在用膳之居民。居民跟警方解释却被指阻差办工，吴议员不解这是甚么执法。吴议员续指警方到达国际金融中心商场，商场保安不欢迎警方进入，警方却仍然推进，市民质询警方却被拘捕。吴议员指当时国际金融中心商场内只有中区半山街坊正在用膳，当中包括长者及小孩，居民惊惶走避，警方被拒入商场却仍然要推进及封锁一道门，吴议员指这属于意图犯法，但无人调查。另一方面，吴议员质疑可以如何投诉警方无视传媒或市民询问，拒绝展示证件，吴议员称监警会被指由建制派把持，建制派亦反对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吴议员续指警方于上环，西环住宅楼下施放催泪气体，不论有人或无人均发射催泪弹，烟雾却只会向上飘升，影响居民，当区有安老院，老人家吸入甚至会有生命危险。吴议员质疑如此问题为何不需要调查，询问民建联拒绝召开独立调查委员会是想帮警察还是政府，吴议员指这只会害了警察及政府。吴议员续指警队必须要彻查违规事宜，元朗事件等等，同时政府必须改革，成立调查委员会可厘清责任。吴议员相信警队高层，指挥人士甚至保安局会担心被查，这更是要调查及改革的腐朽情况。另一方面，吴议员质问何以民建联议员拒绝开会讨论这些影响居民及小区的事情，他指区议员职责受市民所托就是要发声，质疑警察于无告示下乱开枪等等事情为何不需讨论。吴议员指民建联出卖居民，香港及国家，警察做错却包庇领导过失，拒绝彻查讨论，是为害香港。吴议员指会把消息于坚道、西营盘、中环街头，透过网上及街头宣讲民建联如何出卖香港人。吴议员希望政府理解及同意五大要求、要求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同时认为要有一个真正普选民主制度，他希望透过大家一起发声，支撑所爱的香港。 10. 主席邀请许智峯议员作口头声明。 11. 许智峯议员指于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八日的两次示威当中，对于警方所使用的武力升级，追打市民，施放催泪弹等等，他不再特别去谴责，但于民居内不断开催泪弹令催泪烟不断入屋，许议员则作出强烈谴责。他指于两次示威中警方于民居施放催泪弹后，曾于网上征集市民投诉，至今收到超过50具名投诉。许议员指投诉人要求向投诉警察课投诉，亦考虑作联合申索，就所吸到催泪烟、感受，及所受损失提出索偿。许议员亦分享他所知的个案，指有快将临盘的孕妇独自照顾其四岁女儿，听到警察到场后来不及关上窗户，吸入催泪气体，出现头晕、咳嗽，流眼水等征状，其四岁女儿不断投诉皮肤剌痛，该妈妈腹大便便，强忍痛苦为女儿冲洗，过程中女儿哭诉其所受痛苦。许议员指他们并非示威者，何以未有民选议员关心。许议员再分享有街坊指听到示威者大声关心他们，呼吁关上窗户，却未见任何管理员、管理公司，警察向街坊作出关心及呼吁。许议员指有投诉人士反映于晚饭后归家途中有示威者愿意护送他们至家门口，进入大厦方安心离开，投诉人指何以保护市民工作并非由警方负责。许议员指若示威者是陈捷贵议员口中暴徒的话，香港的暴徒实在可爱，会保护一般市民，警察反而为政治服务，痛打示威者，无视街坊居民安危，纯粹为政权服务。许议员再分享一真实个案，指有居于皇后大道西唐楼顶楼居民事发时与其二妹留家，未能赶及关上窗户，吸入催泪气体，不断打喷嚏及流鼻水，其后三妹于大厦楼下吸入催泪气体，需要家人于无任何装备情况下为其开门，但家人未几即要退入屋内，因唐楼楼梯已经充满催泪气体，难以呼吸及挣大双眼，最后千辛万苦把家人带回家中，更出现窒息感觉，泪流满面，许议员指这就是政府对待街坊手法。 12. 许智峯议员询问到底要有多少人掩住良心为政权服务方能形成暴政，以及何以港铁要封闸，令市民归家不得。许议员收到投诉指当晚无任何交通工具可用以归家，被迫徒步回坚尼地城及参加所谓非法集结。许议员指当时干诺道西，德辅道西，皇后大道西全都是示威者，而山上都是防暴警察，居民不是想参加集结却并无选择。许议员指港铁掩住良心为政治服务，于完全无需要情况下依然实行不停部份车站的措施，他对此作出强烈谴责。许议员续指七月二十八日所拘捕人士中有很多人士并非示威者，当中有救援人员、普通市民，有人只是经过，却被告暴动罪，44名大好青年的前途被政府毁灭。许议员指他们是被打压及压迫的一群，以「暴动罪」入罪是不折不扣的暴政，完全是可耻行为。许议员呼吁各位香港市民，是次会议中列席的政务主任，行政主任及民政事务署职员，特别是年轻人士，拿出良心，无需公开姓名及失去工作，只要发声令政府了解大家声音，絶对不应支持暴政。许议员指希望见到与会者参与八月五日的大罢工。 13. 主席邀请杨学明议员作口头声明。 14. (由于杨学明议员发表声明期间受到滋扰，主席容许杨学明议员再重新发表口头声明如下) 15. 杨学明议员代表民建联陈学锋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以及他本人发表声明强烈谴责七月二十八日黄昏至午夜期间大量示威者于中西区非法集会期间冲出主要干道，筑起路障阻塞交通，以及于多处地方非法集结。杨议员指示威者没有理会警方呼吁，拒绝离去，并且于警方清场时间向警员进行多次暴力冲击及挑衅，示威者暴力程度后来不断升级，除抛砖头及石头外，更出动弓箭，丫叉以及仿制枪械，多处地方被纵火，及以焚烧手推车推向在场警员，不单对其造成安全威胁，更对周围居民及香港社会带来极大安全威胁。杨议员指早前示威者包围葵涌警署，天水围警署，七月三十一日于东区法院围堵警车，认为示威者明显有目的地破坏社会安宁，挑战警队，践踏法治。杨议员表示坚定支持警方依法维护秩序，维持社会安宁。杨议员指警方必须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示威者任何违法暴力行为，制止违法暴力冲击。杨议员据悉八月四日有网民发起西区游行，亦接获大量法团、管理公司，商户以及居民意见，担心示威者会破坏公共设施及堵塞道路，因此希望杨议员代为表达反对意见。杨议员续指近期每次示威游行后都会出现暴力冲击，故反对八月四日西区游行，希望大家能够让香港停一停，回归理性解决分歧。杨议员请大家想一想，倘若再继续破坏法治秩序及民生，香港谁人能嬴，香港输掉谁人可以得益。杨议员指必须停止鼓吹及纵容暴力，应毫不含糊地与违法暴力划清界线。杨议员重申任何违法暴力都絶不姑息，希望社会回归理性。 16. 最后李志恒主席作口头声明。 17. 李志恒主席指已先后两度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声明，他就过去近两个月的冲击行为，表示遗憾，同时亦痛心暴力行为不断蔓延及升级，使社会动荡，人心惶惶，加剧社会撕裂。主席指暴力及冲击行为不单伤害无辜市民，更令全港市民震惊，动摇市民对警队的信心及维持治安的能力，影响小区安宁。主席指他和广大市民一样，对任何流血事件都感到痛心，不愿再见到有警民冲突的场面，因为一旦出现冲击行为，最受伤害的是普罗大众的心灵。 主席指尊重游行人士的游行及和平表达要求权利，亦欣慰青年人热衷社会事务，但暴力行为及警民冲突无助解决问题和社会矛盾，失去方向的冲突只会令社会更加迷失。 18. 李志恒主席重申以下两点：  * 香港是法治社会，民主是建基于法治之上，法治和民主是唇亡齿寒。主席指若果大众都漠视法纪，法治精神将会荡然无存。所以对所有暴力行为应予以严厉的谴责，对所有施用暴力行为的人士应追究法律责任。 * 政府及各界应通过和平理性协商、沟通对话、互相聆听、求同存异、解决政治纷争，主席希望社会大众共同努力，尽快恢复社会秩序和维护社会安宁。  1. 最后，就八月四日港岛西的游行申请，主席指应该尊重市民以和平游行方式表达要求的权利，而区内有市民为此向主席提出极大的忧虑，因为根据过去近两个月的经验，和平游行之后再次岀现暴力和冲击行为的机会相当高，会威胁居民的正常生活及小区安宁。因此主席希望警方处理相关游行申请时，除了衡量情势外，亦要顾及市民的权益。主席衷心希望无论如何，在表达要求的同时，各方都要保持高度克制，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否则香港社会难以回复生机。 2. 主席表示声明结束，会议继续。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2项：通过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1. 委员会通过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第3项：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82/2019号)   1.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9/20年度拨款19,44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小区参与计划。截至二○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20/21年度的拨款共809,269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21,138,663.4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9,440,000元拨款额108.74%，实际支款额为4,152,059.72，占拨款额的21.36%。   **第4项：特别活动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84/2019号至187/2019号)   1. 今次会议将审议54份区议会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23,692,625元，其中2,282,625元为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21,410,000元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如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获全数通过，2019/20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总批款额将为21,577,936.3元。 2.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84/2019号，共有3项特别活动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185/2019号)   1. 叶永成议员询问区议会同事为区节成员是否要申报。 2. 主席指由于所有区议会同事都是区节成员，已经公开，因此无需特别申报。 3. 委员会通过拨款51,000元予第十三届中西区区节统筹委员会以推行「「耆」「影」放送」。   (文件第186/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40,000元予第十三届中西区区节统筹委员会以推行「第十三届中西区区节 - 活力中西摄影比赛」。   (文件第187/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9,954元予摩星岭之友以推行「摩星岭军事遗迹亲子游」。   **第5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88/2019号至210/2019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88/2019号，共有21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189/2019号)   1. 卜憬珣女士补充有关红包袋颜色事宜，指过去曾尝试紫色及深橙色红包袋，但会前有议员曾反映街坊偏好红色，故将来会于选色上更大众化，选择红色。 2. 叶永成议员补充红包袋数量为每年递减百份之十。 3. 甘乃威议员指就文件190/2019「印制中西区区议会红包袋 2020」，甘议员补充当时传阅文件曾表示反对，希望就190/2019号拨款申请时记录其反对意见在案。主席指会记录在案。 4. 郑丽琼议员指就同一活动申请，希望反映有居民指出往年所用颜色不吉利，希望改回红色。主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已接获有关意见。 5. 委员会通过以下三项由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   拨款250,000元以推行「户晓名剧喜迎春2020」；  拨款18,000元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区议会红包袋 2020」；  拨款42,000元以推行「印制中西区月历 2020」  (文件第193/2019号)   1. 就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表示留意到活动中派发礼品日期为九月至十月期间，而十月四日为区议会选举提名期，陈议员认为若果各位区议员协助派发礼品要特别小心，并查询有关派发礼品途径。主席表示希望负责人士可以解释活动能否赶及于十月四日前把有关礼品派发完毕。 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刘家昆先生表示会密切留意有关时间表，尽量赶及于十月四日前完成有关礼品的派发。主席表示有关事项应记录在案，有关派发应于区议会选举期间，即本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暂停派发。 3. 叶永成议员表示除有关项目外，所有派发物品的活动亦应赶及于九月完成，避免出现任何争议及尴尬情况。主席表示若有关活动未能于九月完成派发，则需要推后至十二月至明年三月完成派发。主席指有关决定会记录在案。 4. 委员会通过拨款53,400元予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以推行「大馆及元创方宣传及推广计划 2019-2020」。   (文件第194/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46,725元予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以推行「宣传中环-半山行人扶手电梯信息计划 2019-2020」。   (文件第195/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26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 2019-20 系列」之欣赏传统故事‧推广中华文化-说书巡演《廉颇蔺相如列传》中的「智」和「勇」」。   (文件第196/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620元予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以推行「岁晚清洁大行动2020」。   (文件第197/2019号)   1. 就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及陈财喜议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咨询委员。主席表示，由于两位议员的职位不具实务，可以继续参与讨论及投票。 2. 杨学明议员表示曾与负责人及有关大厦法团商讨，均同意绿化大厦。但有老人中心表示常丰里附近有盆栽，对老人家搀扶构成不便，故希望植物避免置于供长者使用位置附近。此外杨议员指屈地街地铁站附近摆放位置有横额及民政事务署所摆放花盆，故提醒有关单位注意避免阻碍路人使用栏杆。 3. 杨开永议员提醒使用栏杆需要留意与有关政府部门商讨。 4.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社工陈建新先生指所挂盆栽不会高于栏杆，故应不会对长者构成使用问题。陈先生指曾与路政署商讨盆栽事宜，但对方指只审批政府部门申请，故希望拨款审批后民政事务署可协助与有关部门协商。 5.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悬挂物品于栏杆上逻辑上属于路政署职权，处理及清理悬挂物则属于食环署职权，而落地悬挂物则或属于地政署职权。故首先应先咨询路政署，若悬挂物未有阻碍路人，有关部门一般不会反对。由于对路政署而言栏杆作用为保护市民，一般不会公开予公众摆放悬挂物。但若居民不反对绿化计划，可于会后与部门商讨如何统筹有关事宜。专员强调政府鼓励相关计划，但个别位置可行并不代表所有位置可行，因个别位置有可能阻碍居民，希望大家互谅互让，若居民对于试行位置表示欢迎，政府可于日后开放更多位置推行有关计划。 6. 主席强调通过拨款不等于代表其他部门批准活动做法，相关问题应与会后透过民政事务署职员协助与有关部门商讨。 7. 陈捷贵议员指早前讨论曾谈及常丰里，但未于活动申请中提及。主席表示常丰里只为举例之用。 8. 委员会通过拨款16,800元予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以推行「行人路栏杆绿化美化(居民参与)试验计划」。   (文件第198/2019号至第204/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7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拨款360,000元以推行「中环至半山行人扶手电梯绿化工程 (2019-2020)」；  拨款930,000元以推行「中西区美化工程-中区行人天桥」；  拨款700,000元以推行「中西区美化工程-中环至半山行人扶手电梯」；  拨款8,100,000元以推行「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  拨款600,000元以推行「山市街优化工程」；  拨款2,600,000元以推行「中环楼梯街与弓弦巷交界空地兴建为休憩用地工程」；  拨款2,300,000元以推行「薄扶林道宠物公园设置工程」。  (文件第205/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440,000元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以推行「2019/2020年度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节日灯饰」。   (文件第206/2019号至第210/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3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拨款1,500,000元以推行「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更衣室热水供应系统改善工程」；  拨款1,605,000元以推行「摩星岭第三号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及进行改善工程」；  拨款700,000元以推行「卑路乍湾公园儿童游乐设施优化工程(第一期)」；   1. 就拨款1,400,000元以推行「改善及提升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儿童游戏室设施」，甘乃威议员查询该项及前述有关工程确实完成日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表示活动申请附件中的工程时间表指出工程将由二零一九年九月施工，至二零年三月完工。甘议员查问这是否招标后所知的确实日期，及相关项目会否可以提早完成，并指每次工程均会拖慢完成，甘议员希望知悉是次提供日期是否准确。陈淑芬女士表示会于收集意见后发出招标文件，预计六个月内会完成整个工程。主席表示若有确实日期，可于会后再向议员补充。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400,000元以推行「改善及提升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儿童游戏室设施」。 3. 就拨款615,000元以推行「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甘乃威议员查询何以二零二零年二月方能开始工程，甘议员指部份项目，例如建造洗手盘等设施需要寻求合适位置，可以理解为何未能立即开始工程，但是难以理解兴建秋千及告示牌等工程何以需要六个月后才能开始。甘议员指政府部门应根据情况先处理可被完成的部份项目。此外，甘议员指有传阅文件就有关工程项目申请拨款百万多元，甘议员曾查问何以需要百多万元拨款，因有消息指数年后该公园会被重建，无需于重建前开展造价昂贵的工程项目。甘议员问是否可以把是次申请之工程通知市建局作未来规划之用。陈淑芬女士表示于六月下旬接到有关工程指示，已向工程部门联络希望尽快开展工程，而相关项目亦需要安排招标事宜，故预计开始工程时间为二零二零年二月左右，若可提早会尽量安排。此外由于市建局重建计划于4至5年后开展，故会先开展部份有需要及符合经济原则的小型工程。陈女士表示会把甘议员意见纪录在案，于及后与市建局商讨有关意见。 4. 主席补充指如果议员希望就计划作出提问，应先于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处理，同时希望部门可以开展可先被开始及完工项目。 5. 委员会通过拨款615,000元以推行「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   **第6项：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11/2019号至241/2019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11/2019号，共有30项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212/2019号)   1. 就拨款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委员。 2. 委员会通过拨款56,000元予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以推行「亲亲长者日」。   (文件第213/2019号)   1. 就拨款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叶永成议员申报为该会委员。主席指由于所有区议员均为三个分区委员会成员，故无需特别申报。甘乃威议员澄清他并非分区委员会委员。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000元予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以推行「第十三届中西区区节-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庆祝国庆七十周年中秋彩灯晚会」。   (文件第214/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8,090元予中西区校长联会以推行「中西区校长联会专题讲座」。   (文件第215/2019至 216/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2项由中西区推广使用信息科技委员会提交的申请：   拨款135,000元予以推行「第六届中西区小学机械人比赛」；  拨款61,530元予以推行「电竞体验日」。  (文件第217/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23,000元予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以推行「中西区居民信息科技提升计划-小区智乐通培训课程」。   (文件第218/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00元予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小区服务中心以推行「地区导赏培训活动」。   (文件第219/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8,5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青年职业导向及课程辅导班」。   (文件第220/2019号至第221/2019)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项由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提交的申请：   拨款3,700元以推行「一家知煮」；  拨款9,320元以推行「玩转海洋公园」。  (文件第222/2019号至224/2019号)   1. 就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咨询委员。主席表示，由于职位不具实务，可以继续参与讨论及投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项由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提交的申请：   拨款10,250元以推行「「我要高飞」非华语儿童及青年话剧」；  拨款34,500元以推行「儿童及青少年板球训练暨板球邀请赛」；  拨款24,820元以推行「关爱和谐乐共融嘉年华暨新来港定居及非华语学童成就嘉许礼」。  (文件第225/2019号至第226/2019)   1. 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委员。主席表示，由于职位不具实务，可以继续参与讨论及投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项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提交的申请：   拨款15,520元以推行「缤纷乐韵贺新年音乐会」；  拨款25,000元以推行「器乐联合演奏会」。   1. 主席表示，由于上次会议后，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拨款尚余112,652.7元，而提交到本次会议的地区团体申请拨款总额共388,816元，尚欠276,163.3元。较早前，文康会通过分别将文化落区的剩余拨款200,715元及公民教育活动的剩余拨款57,700元调拨至财委会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而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亦通过将剩余拨款38,820元调拨至财委会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如各委员同意有关调动，是次会议将有机会全数批出地区团体所提交的拨款申请。主席再次向文康会主席及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主席确认有关安排。   (文件第227/2019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7,15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义聚观龙」。   (文件第228/2019号)   1. 就香港中西区妇女会的拨款申请，许智峯议员指主办团体香港中西区妇女会宗旨为为妇女服务。但活动主题为庆祝基本法实施，赞扬国家发展，宣扬包容，关爱等基本法价值。许议员希望申请团体可以解释有关活动与其宗旨的关联。郑丽琼议员希望主办机构能解释兰艺与基本法的关联。 2.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主席赵华娟女士回应指，留意到公众对国情不太了解，故希望举办画展等文化活动陶冶街坊及帮助他们了解国情。许议员希望主办机构再次解释活动与基本法的关系及如何体现关爱、尊重及包容等基本法无直接描述的价值，以及活动会邀请甚么嘉宾，会否邀请中联办官员。 3. 赵女士指基本法的宣传包括包容、尊重、关爱等价值，而市民正正需要这些价值，社会才能和谐。活动并非强硬灌输条文内容，但认为基本法性质包括包容、尊重，关爱等小区需要价值，故活动希望通过兰艺等等国家文化陶冶市民性情。 4. 许智峯议员认为该活动并非香港中西区妇女会恒常举行之活动，希望秘书处及主席解释是否因为会期临近完结，而其他委员会有额外金钱可供调动，才有此申请。 5. 杨哲安议员查询香港中西区妇女会过去申请拨款举办活动的服务对象。杨议员指若妇女会有固定服务对象，所举办活动应基于对象需要，并非根据团体希望举办的活动而吸引不同人士。 6. 赵华娟女士指社团不会一成不变，而此活动曾于两年前举办，于本年再次举办是因应小区及街坊需要，赵女士强调团体只为切合社会需要。秘书指妇女会申请是与其他团体的申请是一并作考虑，并非因有剩下拨款。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过去妇女会之申请是动用香港基本法推介联席会议拨款(下称「基推会」)举行基本法相关活动。许议员感谢专员补充，并指出过去透过基推会拨款所举办的有关基本法相关活动内容较为偏颇，令上届区议会出现风波。许议员认为是次活动申请牵强，未能与基本法联系，希望把反对意见记录在案。同时许议员希望申请团体留意基本法列明香港人权利，例如普选立法会及特首，言论、结社、集会，新闻等自由及不被酷刑对待等等。许议员认为若申请团体往后举行活动能宣传有关信息，委员会会欢迎有关申请。主席表示会把许智峯议员的反对意见记录在案。 7. 委员会通过拨款54,390元予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以推行「《「中国心 两地情」兰艺琴韵 书画展》- 庆祝基本法实施22周年」。   (文件第229/2019号)   1. 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许智峯议员申报为该会属下幼儿学校家长。主席指由于家长不具实务，许智峯议员可继续参与讨论。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6,726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爱」同行」。   (文件第230/2019号至第232/2019)   1. 就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推行「狂人日记」，陈捷贵议员表示以鲁迅作品，以古旧思想及反思精神引起讨论，值得肯定。 2. 委员会通过以下3项由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提交的申请：   拨款24,695元以推行「「筑职梦飞行」生涯规划计划」；  拨款30,000元以推行「狂人日记」；  拨款19,750元以推行「#我想让你看见更多」。  (文件第233/2019号至第241/2019)   1. 就明爱坚道小区中心，吴兆康议员申报为该会咨询委员会主席，伍凯欣议员申报为该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主席指由于咨询委员会不具实务，两位议员可继续参与讨论及表决。 2. 委员会通过以下9项由明爱坚道小区中心提交的申请：   拨款23,170元以推行「共建设小区好帮手」；  拨款11,210元以推行「《英辅乐学坊(I期)》」；  拨款21,210元以推行「《众乐学 - 基层学童课后功课辅导班》」；  拨款19,435元以推行「《亲子义工团 - 小区乐共融服务》」；  拨款6,570元以推行「圣诞老人嘉年华」；  拨款9,130元以推行「左邻右里亲多点 - 和谐小区计划」；  拨款19,430元以推行「音乐人生-探索之旅」；  拨款85,250元以推行「生活 x 音乐 x 舞蹈 x 剧场训练计划」；  拨款20,700元以推行「才艺青年训练计划」。  **第7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1. 是次会议所审议的由地区团体所执行的活动共有30个，建议抽出三分之一，即10个活动以作监察。 2. 主席抽出10个活动以作监察：  |  |  |  | | --- | --- | --- | | **财委会文件编号** | **活动名称** | **申请机构** | | 财委会文件  第216/2019号 | 电竞体验日 | 中西区推广使用信息科技委员会 | | 财委会文件  第219/2019号 | 青年职业导向及课程辅导班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 | | 财委会文件  第222/2019号 | 「我要高飞」非华语儿童及青年话剧要高飞 |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224/2019号 | 关爱和谐乐共融嘉年华暨新来港定居及非华语学童成就嘉许礼 |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227/2019号 | 义聚观龙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小区工作办事处 | | 财委会文件  第228/2019号 | 《「中国心 两地情」兰艺琴韵 书画展》- 庆祝基本法实施22周年 |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 | | 财委会文件  第231/2019号 | 狂人日记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 | 财委会文件  第233/2019号 | 共建小区好帮手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235/2019号 | 《众乐学 - 基层学童课后功课辅导班》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241/2019号 | 才艺青年训练计划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   **第8项：中西区区议会聘请行政助理、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2019/2020年度）及第十三届中西区区节聘请行政助理（2019/2020年度）增拨款项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42/2019号)   1. 主席指中西区区议会在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拨款以聘请七名行政助理、一名项目统筹主任及一名活动推广助理，协助执行区议会的工作及活动；及聘请一名行政助理以推行第十三届中西区区节。民政事务总署已初步就署内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合约雇员)的薪酬进行检讨，区议会职员的基本薪酬按比率调整，详情请参阅文件第242/2019号，而相关的财政影响共为319,000元。现时，区议会就聘请合约雇员所批出的款项暂时足够支付由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包括薪酬调整后）的员工开支。由于额外开支涉及新一届区议会秘书处的运作，因此建议于新一届区议会成立后再申请增加拨款。中西区区议会已按总署指引预留本年度5%的拨款予新一届区议会使用。届时，如增拨款项获得通过，款项将会在预留予新一届区议会的拨款额中扣除。 2. 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   **第9项：其他事项**   1. 主席指秘书处于上个财政年度收到匿名投诉，怀疑有某一间社福机构的某位员工在提交区议会活动总结报告及单据时自行更改其中一张单据的金额，要求发还比实际支出多的金额。秘书处于收到有关投诉后，经区议会主席及财委会主席同意下报警处理。据秘书处理解，有关机构已作出内部调查，而相关员工现已离职。由于案件警方仍在调查，未知结果，因而不建议公开有关该机构的资料。为保障议员知情权，秘书处将保留有关事件的资料。主席建议若有议员有需要知道有关资料，可直接与秘书处联络翻阅有关资料，另外由于案件仍在调查当中，主席请委员将有关资料保密。主席指经审核后，案件暂时未有发现该活动其他单据有问题，该机构亦能提供相片证明有关活动确实已举行，建议除了一张问题单据外，向机构发还该活动其余机构已垫支的款项，秘书处会作出相应安排。 2. 杨哲安议员希望能告知大约金额。主席表示为四位数字以内。 3. 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 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是次会议为应届区议会最后一次会议，希望汇报三年来的工作，并指工作是从一六年起与十五位议员合力的共同成果。专员首先报告地区小型工程的工作，表示纵使有个别议员曾反映地区小型工程工作进度缓慢，但其实于过去数年期间小型工程拨款额及数量平均大增六成，同时亦把上一届未能完成的部份工程(包括超出民政署负责范围的工程)处理，专员强调这是议员及部门合作的功劳。就小型工程而言，专员表示在近乎未有增加人手的情况下，负责的1.5位人手平均负责约百个小型工程及平日维修工作。此外，专员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亦不断增拨款项，由开始时四百多万拨款到本年约八百多万拨款，她亦已向署长反映议员们所关心的老鼠及环境卫生问题及增加资源办理。专员亦感谢议会支持开展新计划，包括于八月二十五日开幕的「捐山窿」公园等新设施。她亦希望于余下时间可以于港岛区开放更多公共空间。就小区参与计划而言，专员表示由刚开始的每年180余项申请，已增加至每年超过200项申请。对于有议员反映可否有更多新活动，她指本届区议会基本上每年大约一至两成项目为全新活动，亦已向申请团体要求举办新活动，同时有约十多个新团体首次向中西区区议会申请拨款。 5. 专员继续分享部份中西区成功推展的项目。第一项是争取超过十年的中西区海滨长廊，专员代表居民就此工程感谢区议会。另外是一亿元的重点项目，专员表示此乃十八区建设工程的一亿元项目中首个完整落成的，深受居民欢迎。此外，中西区亦为首个有校长、社工、居民代表，年青人等等直接参与民政处统筹地区服务及发展的工作，不同人士均可表达意见。中西区亦成立约三百多人的青年主导网络，学生和在职人士可以亲自参与讨论中西区多个项目。专员指她及团队都会继续努力，希望秉承中西区居民的创新精神，继续于公共空间等各方面再努力创新。专员为她能担任此职务感到荣幸，并欣赏区议会内各议员均有表达意见的机会，维持多元声音，这亦反映中西区居民的质素。专员感谢各议员一直努力，互相包容，她于落区时亦感受到居民求变及多元包容的精神。专员并以踏单车作比喻，形容她犹如以单车接载议员到不同的目的地，纵然不同议员有不同要求，但无论任何议员在任何时间骑上她所驾驶的单车，她都愿意接载议员前往不同地方处理地区事务，专员亦庆幸数年间能接载不同议员到区内每一角落，她最后以歌词勉励与会者，并希望各人继续紧守岗位，为区内居民谋幸福。 6. 主席指今次为本届区议会最后一次财委会会议，感谢各位委员支持及努力，亦感谢秘书处同事辛劳。 7. 会议于下午4时24分结束。 | | | |
|  | | | |

主席：李志恒议员,MH

秘书：叶颖忻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九年八月